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公司曾于 2015 年 1 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投资设立申华（开封）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开封汽博园”），对开封汽博园项目进行投资，并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签订《申华（开封）汽车博展园项目投资合同书》。（详见 2015-01 号临时公告）

2016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与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（简称“当地政府”）签署《备忘录》，备忘录约定了当地政府将给予公司 2016 年度重点企业发展扶持资金（简称“扶持资金”）一次性奖励 1.5 亿元。同日，公司收到首批扶持资金 8000 万元（详见 2016-91 号临时公告）

2016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当地政府的第二笔扶持资金 7000 万元，加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的扶持资金 8000 万元，公司已收到《备忘录》约定的全部扶持资金。

二、补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收到的上述扶持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1 月 29 日